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5.51元/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48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兴业转债存续期限6年，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5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25.5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4.48元/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5.55%，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4.63%，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2021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
-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
- 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
- 股息发放日：2022年6月16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金额：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793,400,000.00元（含税）。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2150亿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共派发股息6.0190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90%，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14.7000亿元。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

2.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15日

4.股息发放日：2022年6月16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22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21年度股息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1,287,427.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合计24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及对其享有的部分债权），交易价格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括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剥离公司房地产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转让合计24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资产（包括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及对其享有的部分债权），交易价格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494,246.77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括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再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7-12	-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14	-
	001136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30	-
	110052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28	-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7-11	-
	007997	易方达年年恒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0-31	-
	009292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7	-
	010471	易方达年年恒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06	-
	011961	易方达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8	-
	013808	易方达稳悦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16	-
	002600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23	-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06	2019-07-03
	001249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2019-07-03
	001342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07	2019-07-03
	003214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5	2019-11-02
	000428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4	2019-12-18
	006112	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6	2020-07-09
	005124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18	2020-12-30
	005740	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27	2021-06-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剑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变更手续	是

注：胡剑仍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814,095,508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211,29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133,712.33元＝802,884,217股(814,095,508股－11,211,291股)×0.1247175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2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2999元/股＝100,133,712.33元÷814,095,508股），每10股现金红利1.229999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2999元/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211,291.00股后的802,884,2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471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245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943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47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8*****36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3	08*****265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4	08*****557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1*****266	张松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00,133,712.33元＝802,884,217股(814,095,508股－11,211,291股)×0.1247175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2299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22999元/股＝100,133,712.33元÷814,095,508股），每10股现金红利1.229999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2999元/股。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2、咨询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6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成利先生、刘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7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108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117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9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同洪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同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郭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彭辅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李成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刘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2/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2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g-crown.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同洪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同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张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郭华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彭辅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成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刘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